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宁夏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瑞能源”），上述主体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	6,500	0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0,000	15,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茂通宁夏公司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6,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瑞茂通宁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晋瑞能源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瑞茂通保证 2024002 号，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持有晋瑞能源 50% 的股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装备”）持有晋瑞能源 50% 的股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晋瑞能源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晋能控股装备也按照持股比例为晋瑞能源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4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4 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股 份有限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7,000	-6,500	10,500
	瑞茂通（宁夏）供应	0	+6,500	6,500

公司	链管理有限责 任公 司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DFJ5GE8D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路与友爱街交叉口东面兴庆区数字经济产业园C座15楼ZCF8-0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吉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茂通宁夏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00,514,756.13元；负债总额为99,670,389.68元；净资产为100,844,366.45元；营业收入为88,945,333.51元；净利润为844,366.4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瑞茂通宁夏公司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瑞茂通宁夏公司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056216898D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临沂南路 560 号综合保税区创新中心
243 室

法定代表人：薛金仓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3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983,535,516.96 元；负债总额为 825,498,757.43 元；净资产为 1,158,036,759.53 元；营业收入为 11,575,734,181.86 元；净利润为 26,196,983.61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316,344,506.62 元；负债总额为 1,142,294,801.05 元；净资产为 1,174,049,705.57 元；营业收入为 3,908,559,264.66 元；净利润为 16,012,946.04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晋瑞能源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全资子公司郑州嘉

瑞持有晋瑞能源 50%的股权；晋能控股装备持有晋瑞能源 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晋瑞能源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6,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乙方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包括期限调整）协议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解除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以外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4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78,442.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1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17,378.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7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